

申請人

名稱

地址

電話/傳真號碼

產品資料

商品名稱

劑型及包裝方式

活性成份

傳播方式

宣傳單張/海報

報刊

電視

電台

其他

遞交資料

- A. 清晰及可供閱讀的廣告圖文，倘若為電子廣告，須提交製作的音頻/視頻材料(如錄音帶、錄影帶、CD 或 VCD 光盤)，以及文字稿
- B. 產品外包裝及說明書(倘有)
- C. 由藥物監督管理局發出之產品分類通知公函副本(倘有)
- D. 證明廣告內容真實性或合法性的必要文件或資料(倘有)
- E. 證明獲有關人士許可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暗示他的形象或說話作為廣告資料(倘適用)
- F. 廣告內標示的網址及二維碼中的所有內容(倘適用)
- G. 其他：_____

(簽署及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超過一種產品時可使用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產品廣告申請書補充頁。
- 根據規範一般廣告活動的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第二章(廣告的安裝)第十九條(制度)第一款的規定，安裝戶外廣告須事先領取由市政署發出的准照。
- 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產品是指：適用於特定人群、具有調節人體機體功能、不以治療疾病為目的之保健產品及奶粉等。